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云工信交通〔2018〕335号

签发人：李石松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对督转〔2018〕339号 转办件举报问题督查办理情况的报告

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我委收到督转〔2018〕339号转办单（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10011）后，我委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处室要认真办理。为此，我委交通与物流处、资源综合利用处、办公室共同认真研究举报内容，并积极与省环督办沟通后，按照部门职责职能，及时确定督查方法和步骤，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云南保监局组织开展督查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举报内容为“昆明市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

解分公司、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普洱市恒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昆明市中心支公司等汽车拆卸厂和大量的汽车维修厂、4S店和车辆保险公司均存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旧蓄电池、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等）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及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

二、督察工作主要开展情况

鉴于该举报内容涉及不同州市、不同行业、不同行业管理部门，我委及时确定督察目标、责任部门和工作步骤，全面启动了督查办理。

（一）确定督办目标及方法步骤

第一步对8家被明确举报企业进行督办，并于7月6日18:00前完成，第二步对定性为“大量”的不明确被举报对象采取“举一反三”措施进行排查整治，于7月13日前完成。

（二）及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安排

7月2日，下发《关于请予办理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相关督察问题的函》，要求昆明市、楚雄州、普洱市人民政府按属地分别对8家被明确举报企业进行督查办理；

7月3日，下发《关于请予办理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相关举报件反映问题的函》（云工信函〔2018〕60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环境保护厅、云南保监局对被举报的

3家保险公司进行督查办理，并分别提供维修企业、危废收购企业、车辆保险企业清单等材料；下发《关于做好全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汽车修理行业环保督察工作的通知》（云工信交通〔2018〕327号），要求各州市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第二阶段的督察工作，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汽车维修行业进行排查整治。

7月4日上午，约请召开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云南保监局参加的职能部门协调会，听取各部门相关情况介绍，进一步要求各部门进行实地督查和开展行业全面排查整治。

（三）分组进行实地督察

7月3日，下发《关于对有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进行现场督察的通知》，由我委领导分赴相关拆解企业现场督察。7月3—5日，我委分管领导、相关厅局处室负责同志分别分组带队，到昆明市、普洱市、楚雄州等地，对8家被明确举报企业处理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察，要求州市高度重视、查实情况、依法办理、强化整改，相关州市正加快推进督查工作。

三、对被举报企业的核实及调查处理情况

（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核实及调查处理情况

1、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核实情况：2012年3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云南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业务资格事宜的批复》（交通〔2012〕139号）第三条中明确“撤销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收回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证书”。经市工商局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核查，其中，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显示，2013年7月13日，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决议解散”原因注销。为此，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已不存在。

2、昆明市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分公司

核实情况：该公司于2012年7月由昆明市王筇路中段（五华区黑林铺大塘河埂村）搬迁到五华区柏枝园村双窟坑30号。2016年2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昆明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变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核准名称的批复》（交通〔2016〕44号），同意“昆明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更名为“昆明汇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调查情况：针对该公司的举报，因受理编号X530000201807010011（督转〔2018〕339号）转办件举报内容与受理编号X530000201806220007（昆环督转〔2018〕116号）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昆明市已根据昆环督转〔2018〕116号和按照省、市关于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办理工作要求，由五华区环保、工信（经贸）部门对昆明汇宁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五华区环保局现场调查，该公司拆解的蓄电池交由昆明带齐商贸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交由云南新昊环保科技公

司处置。2018年5月3日处置废电池4.3吨，没有在云南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系统内申报，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18年6月13日处置废油液2.52吨，已在云南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系统内申报、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五华区经贸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待拆解报废机动车堆放不规范；待拆解报废机动车与拆解零部件混合存放；拆解零部件和废旧金属堆放杂乱，未按设定区域分类存放；未在指定区域拆解监销车辆；拆解作业场地有油污。

处理情况：对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规行为，五华区环保局已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给予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6月26日，五华区人民政府向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专题办结报告。

复查情况：经6月21日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对废电池、废油暂存间进行改造；完善危险废物存储区标识标牌；对待拆解报废机动车堆放进行调整；待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零部件、废旧金属分类堆放；拆解作业场地油污进行清理。7月3日，我委领导带队到该公司就本次举报内容进行督察，昆明市工信委及五华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改。7月4日，该公司已缴清罚款。

3、普洱市恒源再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实情况：7月4日下午，我委领导带队进行了实地督察，普洱市政府领导及市工信、环保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一同

前往，根据现场情况，督察组要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核查危废物转移情况，尽快向市政府上报处理意见。经普洱市各县区工信、环保部门按属地分别进行实地检查，该公司原回收拆解场地为配合思茅区河道整治项目的实施，于2015年1月2日停止营业，并新选址搬迁至普洱市莲花工业园区，并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普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回收拆解900辆报废汽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普环准〔2017〕19号），现正在建设。经核实，2015年1月2日至2018年6月未进行生产活动。

经查，该公司糯扎渡报废汽车回收（临时）网点因糯扎渡电站建设而设立，近年回收量较少，回收车辆废机油由施工队自行抽出用做混凝土施工模板脱模，没有查到外售的相关证据，厂区存放40升废机油和14只废电瓶，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宁洱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存放废机油约700升，2017年至今共销售废油销往思茅红砖厂300余升，存在无环保审批手续、部分废油随意倒卖、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暂未发现该网点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危险废物的行为。墨江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旧蓄电池、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一直存于回收网点内，未进行处理，约有废矿物油800公斤、废电路板130个、废旧电池2吨，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但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

全等问题。景东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但存在环保手续不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全等问题，景谷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台账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镇沅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废机油全部回用于报废汽车切割机，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但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江城县报废车回收网点存放有 15 桶废机油约有 2.625 吨和 90 个蓄电池，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但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澜沧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存有废机油 340 公斤，废旧电瓶 800 公斤，废机油均作为打包机和剪铁机液压油回用，未进行销售处理，废电路板、安全气囊、尾气净化催化器与废铁混合后出售，销售途径为销售给私人，无法查证买方是否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无环保审批手续、部分废电路板等随意倒卖处置去向不明、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的行为。孟连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存放废燃油 200 公斤，30 个废蓄电池，暂未发现该网点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但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全等问题。西盟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堆放废机油约 50 公斤，废燃油 100 公

斤，废蓄电池 130 个，其他用于起重机钢索、铲车等设备的润滑，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但存在蓄电池随意倒卖和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全等问题。

通过排查，发现普洱恒源再生产业有限公司各县区网点普遍存在环保手续不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全等问题，宁洱县、澜沧县、西盟县不同程度存在随意倒卖和处置去向不明危险废物的行为，检查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

处理情况：针对宁洱县、澜沧县、西盟县随意倒卖和处置去向不明危险废物的行为，三个县均已立案，正在开展进一步调查。针对各网点存在的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各县、区均已下发了整改要求，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理。同时，立即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汽车修理行业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进行立行立改。同时加大对该举报件办理情况的后督查，督促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相关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和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核实情况：7月4日下午，我委组成督察组到楚雄实地进行了专项督察，楚雄州政府安排州工信、环保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一同前往。根据现场情况，督察组要求相关部门要进

一步认真核查公司及回收网点的危废物转移情况，尽快向州政府上报处理意见。经楚雄州进一步核实，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和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同一户企业，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是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旧蓄电池、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器、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及处置去向不明的举报部分属实。其中，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安全气囊引爆后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无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该部分举报内容不属实。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器未交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收集处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中“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该部分举报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安全气囊通过专用引爆设备处置，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器作为废钢铁向外销售，无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等其他危险废物。公司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除现存放于公司内部外，全部交有资质的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楚雄地区废油（废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数量去向明确。转移至外地的危险废物，均办理了危险废物

转运联单。该公司 9 个县网点由各县经信局会同环保部门进行检查核实暂没有发现举报所述问题。

该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废铅电池暂存于公司拆解车间，与其他拆解下来的非危险废物共同存放于同一个车间内，没有设置独立的暂存间存放。同时公司拆解车间外油水分离池老旧，没有实际使用。

处理情况：针对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器未交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铅电池没有单独贮存，与其他非危险废物共同存放，以及油水分离池没有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已责成楚雄市立即对其立案调查，下步楚雄市将根据详细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保险公司核实及调查处理情况

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核实情况：经昆明市危废监管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信息。经昆明市工商局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核对，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显示，前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的企业分别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护国路分理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盘龙区营业部”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昆明市分公司西坝分理处”。3 户企业状态均为“吊销已注销”。

2、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

核实情况：经昆明市市危废监管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信息。经昆明市工商局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核查，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显示，前缀“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的企业分别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红河代办所”、“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澄江代办处”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分公司嵩明代办所”。3户企业状态均为“注销”。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排查，该公司及其下设机构未注册、使用过“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市中心支公司”名称。

3、中国平安保险昆明市中心支公司

核实情况：经市危废监管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中国平安保险昆明市中心支公司”注册、登记相关信息。经市工商局对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核查，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显示，前缀“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企业一是“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昆明办事处白塔营业部”，企业状态为“注销”。二是“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昆明办事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三家保险公司调查情况：一是经昆明市金融办协请云南保监局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协助排查，上述3户保险

公司均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有关事宜；与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等。二是7月3日，昆明市危废监管所督察人员联合五华区环保局、西山区环保局，分别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三是7月5日经省直部门督办组调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心支公司车险案件损余物件的处置采用外包服务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于车辆废弃物（车辆残值）的处置均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处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对受损严重或维修损失金额超过实际价值70%车辆，采取重损车拍卖的方式，不做拆检。对于没有维修价值的重损车辆由拍卖公司引导保险人办理报废手续。经查，上述3户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只限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没有开办和经营汽车拆卸厂、汽车维修厂、4S店以及报废汽车拆解厂；没有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

(三) 对汽车维修厂和4S店检查情况

7月3日至7月4日，昆明市交运局出动执法检查人员50余人次，检查维修企业100余户。着重对维修企业的废油收集、废料集中堆放、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废油、废水不落地；废油、废料集中堆放，定期清理；对危险废料，要求隔离存储并粘贴提示标识；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回收；7月5日，省直部门督办组检查一类汽车维修企业（4S店）2户、二类汽车维修企业1户、三类汽车维修企业1户共4户汽车维修企业。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危险废物无产生、处置的台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暂存库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废物贮存桶无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全，废旧蓄电池普遍以以旧换新方式交由销售企业回收或按客户要求客户自行收回，废油桶、机油滤芯无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不全，督察组对维修企业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近年来我省各级环保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汽车维修行业的环保政策措施落实、设施设备建设完善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云南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危废物回收处置企业少，设施设备不完善，最近两年左右才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回收处理体系，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维修企业、4S店

等属于社会服务行业，点多面广，而针对这些企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尚不配套、加之非法回收危废物个体经营户环保意识薄弱，基层环保监管能力不足、难以打击等，全面规范这些行业企业的危废物处置行为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发力。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环境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督字〔2018〕21号）工作要求，加大督导各州市对被举报企业处理和整治的力度，督促做好后续的督查处理工作，并继续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排查、整顿、规范。

建议按照行业管理职能，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切实推动汽车修理行业及其企业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保设施设备，规范环保措施和危废物转移处置，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

-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 2.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相关督察问题的情况报告
- 3.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督转〔2018〕339号（编号X530000201807010011号）举报件督查情况的报告
- 4.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省工信委X530000201807010011举报件查处整改情况的报告

- 5.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办理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相关举报件反映问题情况的函
- 6.云南省保监局关于反馈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相关举报件反映问题办理情况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李锦华 0871-63513376)

附件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受理编号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下达文书文号	处罚金额(元)	配套办法措施	采取的其他措施	问责人数	问责情况	是否涉及18年以来环保督查专项活动	是否属于重复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案件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受理案件编号	州市党委政府是否开展督查、督办	案件办理单位	案件办理负责人	案件办理负责人联系方式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1	X530000201807010011	是	2018/7/6	部分属实	城郊结合部	其他	生活服务业	1、云南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存在。2、昆明市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分公司已改名为昆明市汇宁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已查处整改完成。3、普洱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各县区网点普遍存在环保手续不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不齐全等问题。宁洱县、澜沧县、西盟县不同程度存在随意倒卖和处置去向不明危险废物的行为，检查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宁洱县、澜沧县、西盟县均已立案，正在开展进一步调查。各县、区均已下发了整改要求进行整改。4、“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和“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同一户企业，楚雄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是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关于公司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及处置去向不明的举报部分属实，其产生的废机油、废铅酸电池暂存于公司拆解车间，与其他拆解下来的非危险废物共同存放于同一个车间内，没有设置独立的暂存间存放，同时公司拆解车间外油水分离池老旧，没有实际使用。5、3户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只限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没有开办和经营汽车拆卸厂、汽车维修厂、4S店以及报废汽车拆解厂，没有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去向不明的行为。修理厂及4S店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排查整治。本次督办反映，部分企业存在危险废物随意倒卖、去向不明的问题，部	1、对昆明市汇宁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昆明市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分公司）行政处罚15万元。2、对普洱市恒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个回收网点，宁洱县、澜沧县、西盟县均已立案，正在开展进一步调查，各县、区均已下发了整改要求进行整改。3、对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责成楚雄市立即对其立案调查，下步楚雄市将根据详细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环罚字（2018）014号、澜沧县环保局立案审批表（2018—004）、宁洱县环保局立案审批表（005）、西盟县环保局立案审批表（西环立（2018）003号）	150000	组织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和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排查整治					否	否	是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袁国书	0871—63513188		是	2018/7/6	http://www.yneic.gov.cn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8年7月7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李锦华（共印10份）

